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华兴事务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 3、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5、主要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 6、执行事务合伙人：童益恭
- 7、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73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3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85 人；
- 8、华兴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6 家，审计收费总额 14,723.06 万元，涉及的行业有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华兴事务所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华兴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华兴事务所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团队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二）审计工作方案

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华兴事务所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包括收入确认和长期资产减值。华兴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

华兴事务所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设立有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合伙事务监督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质量控制委员会和质控部门，并配备经验丰富的质量管理人员。华兴事务所建立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制度》，根据要求，对公司的审计业务执行六级复核，包括项目组内三级复核，质控部实施四级独立复核、独立复核合伙人实施五级项目质量复核、质量控制委员会实施六级复核，有效保证了审计质量和审计风险的控制。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约定了华兴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华兴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四、公司对华兴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认为：华兴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能够满足审计工作要求，项目组成员符合独立性规定，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发表意见，审计行为规范有序，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